

學生事務處學生操行成績評定急件申請單

學年期	學年度 第 學期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姓名(申請人)		學號		系所 班級		
急件事由	(僅限各科學業成績已送達教務處，只剩操行成績未評定之畢業生始可申請，並具明急件理由)					
班級導師 簽章		系所主任 簽章		學院院長 簽章		

教務處 (查詢課務情形)	☐ 和平教務組 ☐ 燕巢教務組				
A. 獎懲統計評分(次數) (生輔組承辦人填寫)	嘉獎____、小功____、大功____、申誡____、小過____、大過____ 得分小計： ===== 說明：嘉獎 1 次加 1 分、小功 1 次加 2.5 分、大功 1 次加 7.5 分 申誡 1 次減 1 分、小過 1 次減 2.5 分、大過 1 次減 7.5 分				
B. 評分標準	說明：操行基本分數 85 分				
操行成績總分 (A+B) (生輔組承辦人填寫)				說明： 核定後之操行成績，除依「操行成績考核辦法」第九條之規定外不得異動。	
生輔組 承辦人		生輔組 組長		學務長 核定	

備註：1. 本申請單經學務長核定後，送學務處生輔組存查，並影送一份至教務處。
 2. 請附上「碩博士生學期中畢業離校請領畢業證書申請單」核准影本一份。